臺灣花蓮地方法院玉里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08年度玉小字第18號

原　　告　創群投資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戴惠玲
訴訟代理人　吳秉修
被　　告　馮文煌即三多砂石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扣押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3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91,244元，及自民國107年1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場，依原告聲請為一造辯論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之事實如附件民事起訴狀所載。被告並未到場，亦未為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本院債權憑證、本票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存證信函、本院執行命令、債權金額計算書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104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查詢資料等為證(卷7至20頁)，並經本院依職權查詢債務人馮文雄之106、105年所得資料(卷31至34頁)及調閱本院105年度司執字第20191號執行卷宗核閱無誤；而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(非公示送達)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庭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應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(參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規定)，復依上開證物，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(二)按強制執行法第115條第1、2項規定：「就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為執行時，執行法院應發扣押命令禁止債務人收取或為其他處分，並禁止第三人向債務人清償。」、「前項情形，執行法院得詢問債權人意見，以命令許債權人收取

，或將該債權移轉於債權人。如認為適當時，得命第三人向執行法院支付轉給債權人。」、第115條之1第1項規定：「對於薪資或其他繼續性給付之債權所為強制執行，於債權人之債權額及強制執行費用額之範圍內，其效力及於扣押後應受及增加之給付。」、同條第2項前段規定：「前項債務人於扣押後應受及增加之給付，執行法院得以命令移轉於債權人。」。查訴外人即原告之債務人馮文雄自本院執行命令(禁止債務人馮文雄收取對被告之每月應領薪資債權〈包含薪俸各種津貼、補助費、獎金等在內〉三分之一，被告亦不得向馮文雄清償，應將該債權移轉予原告)送達被告之日即105年12月11日起服務於被告之應領薪資三分之一，應依本院執行命令移轉於原告，原告自得向被告為請求如其訴之聲明所示之金額，並依民法第229條第1項規定請求法定遲延利息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債權讓與及本院執行命令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暨核定訴訟費用為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玉里簡易庭

法　官　楊碧惠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理由依法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二十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妍汝